

库尔勒市财政局 (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) 文 件

库财农〔2026〕73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开发式帮扶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库尔勒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巴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（开发式帮扶任务）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6〕8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帮扶资金”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199 万元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 213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事项，严禁挤占挪用和滞留闲置资金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审核，严把项目质量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，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。

四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请接此通知后，于30日内落实拟实施项目，根据自治区和自治区、自治州有关绩效管理的规定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开发式帮扶任务）分配表

2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库尔勒市财政局（盖章）

2026年7月7日

